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1〕32号

---

## 关于发布《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我市建筑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0〕6号，附件1）文件的精神，我会将继续开展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更好的为提名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做准备。为方便企业了解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流程，我会特编写《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指南》（附件2），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 2.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指南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1〕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程建设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快推动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会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关联协会可参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见附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行业或本地区评价办法，组织本行业或本地区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组织开展。

二、各单位应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规范开展科技

成果评价工作,科学公正客观的做出评价结论。

四、各单位应加强被评价成果的预审工作,根据预审情况组建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委员会中,建议增加中施企协科技专家。

五、评价结论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的专家须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人数不少于7人。

六、各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价结论为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的科技成果数量。其中,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占比不应超过年度评价总数的10%。

七、各单位应于4月30日前完成相关科技成果的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协会科学技术部。

八、联系方式

孙 鹤 010-63253419

李醒冬 010-63253478

附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依据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

位，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属地（行业）化原则。

##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我国工程建设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九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十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 第三章 评价形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有关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设立的国家级和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科委办公室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检测评

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

(二) 函审评价: 由科委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 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三) 会议评价: 由科委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 由科委办公室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科委办公室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 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 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 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 由科委办公室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一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 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 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 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科委办公室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科委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科委办公室。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七条** 科委办公室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科委办公室根据成果内容,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专家库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科委办公室。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除科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经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依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主持评价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

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 第五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七条** 科技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特级资质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或一级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三)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为高级工程师；

(四)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八条** 科技评价专家实行聘任制，任期为三年。

**第二十九条** 科委办公室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一、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二、需提交的评价资料  
三、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四、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附录一

#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 一、提出申请

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申请表中应有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表与其它相关资料（详见附录二需提交的相关评价资料）一并提交。

## 二、评价受理

1. 评价单位应在接到评价申请（包括所需的全部资料）后，组织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进行材料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2. 对符合科技评价条件的应签署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托合同。

3. 组建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抽调专家。

4. 商定评价活动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

5. 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 三、组织评价单位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

1. 组织单位领导讲话；

2. 宣布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

3. 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要求；

4. 申请评价成果情况报告;
5. 评价专家质疑、讨论;
6. 评价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 讨论评价意见;
7. 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价意见。

#### 四、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五、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 附录二

# 需提交的评价资料

###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课题立项报告;
2. 研制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3.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 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 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8. 科技查新报告;
9. 用户应用证明;
10. 其他资料。

###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 其他资料。



附录三

##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

经办人: (签字)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 年 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年 月						研究终止时间	年 月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名称		单位属性 (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2.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	1 - 国家计划 2 - 省部计划 3 - 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	0 - 无 1 - 有	密级	( )	1 - 秘密 2 - 机密 3 - 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容简介

技术资料目录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评价形式	

## 填 写 说 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0. **申请评价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 **隶属省部**: 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 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 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 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 **所在地区**: 是指评价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 代码由申请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 **单位属性**: 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 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 **联系人**: 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 **通信地址**: 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1. **任务来源**: 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 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2. **成果有无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 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3. **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 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即可。

14. **内容简介**, 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 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



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成果转化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5.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9.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由该项的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

20.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21. **评价形式:**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 评价委员会名单（推荐）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 /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录四

成果 登记	登记号	
	批准日期	

#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评字〔 〕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 年 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广 应用 前景 与 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评 价 委 员 会 专 家 测 试 报 告

测试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评 价 意 见

评价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年 月 日



主 持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代码填写；

4.详细通讯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医疗机构 5.其他。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 评价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价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填写说明

(此说明可不随“评价证书”上报)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骑缝装订。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纸质一式若干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2. 编号：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技部 2005 年组织评价项目编号为国科鉴字〔2005〕×××号)。

3. 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须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6. 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检测评价、函审评价或会议评价。

7. 评价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8. 评价批准日期：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0.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1. 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2. 评价意见：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 3 至 5 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3.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4. 评价专家名单：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5. 主持评价单位意见：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7. 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评价证书生效。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

**工  
作  
指  
南**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

# 目录

1、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方案-----	1
2、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流程-----	3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 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粤建科〔2017〕18号-----	4
4、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5
4.1-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	9
4.2-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13
4.3-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	24
5、关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劳务费建议意见-----	26
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28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 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穗建联〔2020〕63号文件要求，为更好的科学合理安排鉴定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申报鉴定时间：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联合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 二、鉴定形式、地点：

鉴定优先采用会议鉴定，会议地点由联合会与申报单位协商确定。

## 三、鉴定委员会：

鉴定专家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委员3-5人。

## 四、专家选用原则：

根据回避原则和对业对口的理念，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随机抽取5-7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鉴定专家组。

## 五、鉴定申报流程：

1、科技成果鉴定受理工作先采用无纸化申报，企业根据（附件3）的资料要求，将资料扫描件，发送到联合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1045301675@qq.com, 联合会将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材料符合的另行通知提交鉴

定的书面材料。

2、确定科技成果鉴定会时间、地点。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鉴定所需材料，准时参加鉴定会议。

六、其他：

1、鉴定专家应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对鉴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针对成果关键技术，工程应用证明等资料重点审查。

2、专家鉴定会期间的专家劳务报酬、交通费、餐费、会场租赁费等由申报单位进行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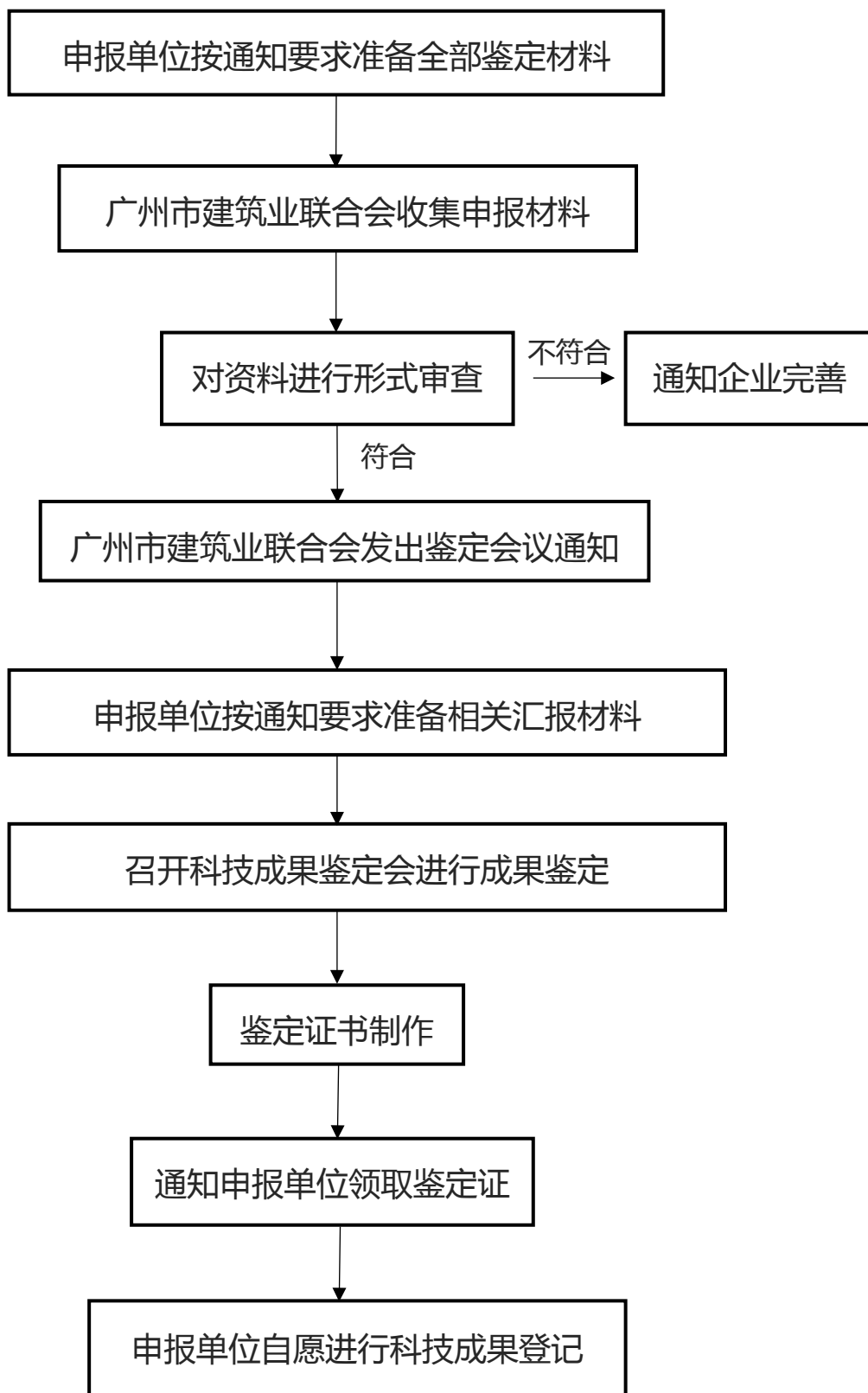
3、联系部门：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

联系电话：020-83270540, 020-8159585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3月1日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建设科技成果鉴定流程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名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006939799/2017-1389645

**文号：**粤建科〔2017〕18号

**发布机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类：**城乡建设

**成文日期：**2017年01月17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2017-01-19 19:43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7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号）精神，经研究，我厅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该项工作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17日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0〕63号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粤科函管字〔2016〕1891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粤建科〔2017〕18号）的通知精神，科技成果鉴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需要，为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应会员单位要求，我会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具体安排如下：

一、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我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报，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请计划申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的会员单位提前做好成果鉴定资料准备。

二、市外的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地非广州市）申报成果鉴定的，必须至少有 1 项广州市内的实践应用项目作为其成果研发的主要依托工程项目，同一法人单位务必统一汇总申报。

三、我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是为我市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提供的服务交流平台，积极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发展，在会员中开展的业务，不收取科技成果鉴定费用。

四、科技成果鉴定受理工作先采取网络申报，企业根据（附件 3）的资料要求，网上提交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将申报材料以企业简称+成果名称命名压缩，邮件正文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邮箱 1045301675@qq.com，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电子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成果另行通知提交鉴定的书面材料。

- 附件：1. 科技成果鉴定办法  
2.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3.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邹德鑫，83270540)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



#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快推进我省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根据鉴定申请，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行业专家，按照本办法，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的过程。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坚持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保证鉴定过程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请鉴定的成果作出评价结论。

##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的鉴定范围包括：与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相关的，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等。

##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六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是科技成果鉴定组织单位。

**第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优先采用会议鉴定，也可采用函审鉴定，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抽取 5~7 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鉴定专家组。鉴定专家组，设组长 1 人、

副组长 1 人、委员 3~5 人。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九条** 采用函审鉴定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抽取 5~7 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函审专家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专家组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第十条** 参加鉴定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该领域技术国内外发展的状况；

（三）坚持原则，求实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日常工作，接受企业动态申请，不定期组织专家鉴定。具体的鉴定时间将以专文的形式通知申请鉴定的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四条** 在收到鉴定申请，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形式审查后，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要求的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按照回避原则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专家委中随机摇珠产生。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成果的科学价值：包括对成果的目的和意义的评价；成果的论点、论据是否明确；数据是否准确等。

（二）成果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包括与国内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对照对本成果创新性评价；本成果的学术意义及达到的技术水平等。

（三）技术成熟性：包括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本成果的优越性以及存在的缺点和改进意见等。

（四）经济合理性：包括本成果推广方案是否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否可靠；是否污染环境，三废处理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专题鉴定专家组形成鉴定结论后，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工作委对鉴定成果进行审批，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审定。

**第十八条** 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包括两份正本和五份副本，联合会留存一份正本，其余六份由申请单位留存。

##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条** 申请鉴定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单位立即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并在联合会网站公布。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联合会向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出虚假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联合会视情节予以批评、通报，直至从联合会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二条** 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

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 请 鉴 定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	名称		单位属性 (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手机_____											
								2. 传真_____											
	邮 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	1.国家科技计划 2.省科技计划 3.其他计划(国家部委计划 省其他部门计划 市级科技计划) 4.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	0-无 1-有	密 级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信息一览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是否提交	相关信息		资料页码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成果名称:		/
			完成单位:		/
2	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			/	
3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及检测单位名称:		
4	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参与单位名称:		
5	用户使用意见		出具意见单位名称:		
6	市场预测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	

7	科技查新检索报告		项目名称： 查新报告 委托人： 查新完成日期：		
8	相关技术标准			/	
9	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		相关单位名称：		
10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其单位：		
11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涉及的相关内容及其单位：		
12	其它		涉及的相关单位名称：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鉴定形式

会议

函审

检测

## 填 写 说 明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宋体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鉴定日期**：即提交资料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指向有组织鉴定权，并向其提出鉴定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鉴定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 **申请鉴定单位**：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2) **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3) **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4)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工矿企业 4.集体个体 5.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5)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6)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4. 即可。

13.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与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各完成单位在本成果研究中完成的内容简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描述各各完成单位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

18.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9.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鉴定后，加盖单位公章。

20.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要求

##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科技成果鉴定资料（一份）。

其中，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内容包括：

（一）研制工作总结及技术研究报告（此为鉴定材料核心部分，内容应详实具体）；

（二）检测（检验）报告（与成果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反应成果质量、安全等性能）；

（三）工程验收材料（三个或以上，凡应用于工程上的成果应提供工程验收材料（分部、竣工）；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并写明理由）；

（四）用户使用意见（三个或以上，工程项目需由业主出具，内容不能雷同；大型、特殊项目至少提供一个）；

（五）市场预测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项目从立项到研究结束，所取得的一次性效益，其效益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附在“分析报告”后面。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但要有分析报告）；

（六）科技查新检索报告（一年内有效，委托单位须是第一完成单位）；

（七）相关技术标准（只需列出标准名称及编号，可复印相关内容，无需提供整本标准）；

（八）成果参与单位的佐证材料（如合同、协议、委托书等）



(九)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十)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

(十一) 关于对本成果申请鉴定唯一性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同一科技成果只能组织鉴定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鉴定，同一科技成果不得在不同的鉴定单位申请鉴定。一经查出，不予受理，已经鉴定的将撤消该成果的鉴定证书。)

(十二) 其它(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图片、荣誉、论文、相关证明等)。

注：①工程技术类鉴定项目申请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两家；

②在申请表内如实填写各参与单位具体完成的内容并出具相关证明(上述第九项)。

## 二、鉴定材料制作要求：

(一)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余材料合订成一册(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word 或 pdf 格式)；

(二) 鉴定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完成单位(所有参与单位都列出，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时间；

(三) 申请表、鉴定材料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科技查新的项目名称一致；

(四) 鉴定材料的正文须在页脚连续编页码，目录须按上述(一)至(十二)项要求顺序排列，并列对应正文的页码。

# 关于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 评审专家劳务费建议意见

根据科技成果鉴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在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鉴定专家委员后，在召开成果鉴定会议前由联合会提前 4-5 天将申报待鉴定的相关科技成果电子版资料发到各位专家的邮箱中，专家评审前对本次要鉴定的成果资料进行预审并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联合会本着搭建服务平台、服务会员的原则，联合会不收取科技成果鉴定费用，应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为确保劳务费支付有充分的依据，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见附件）的精神，联合会对鉴定评审专家劳务费（含专家评审、咨询费）的支付标准提出以下建议：

序号	鉴定委员会成员	成果每项劳务费（元）
1	主任	600
2	副主任	500
3	专家 1	400
4	专家 2	400
5	专家 3	400

鉴定评审专家劳务费由申请单位直接支付给各位专家；非本市的外地专家城市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按政府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各申报单位单位负责。

本建议意见仅供评审工作参考，解释权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3月1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17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为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评审费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从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参加评审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评审时间在 2 小时（含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 8 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二）评审时间需跨日的，首日的评审费按照本通知第二大点（一）所列标准计算；从次日起的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评审时间 8 小时（含 8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小时 100 元支付；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三）误工补助。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评审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 200 元。

（四）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2:00 或 18:00 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用餐时间计入评审时间。评审期间，可以统一安排适当休息时间。适当休息时间 0.5 小时以内的，计入评审时间；超过 0.5 小时部分不计入评审时间。

国家对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以及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